

嬰兒枕標示管理

- 源由：108年3月20日媒體以「嬰兒枕吹噓安全性」為標題，報導有國內業者宣稱已研發防止嬰兒側翻、趴睡造成窒息風險之枕頭，引起消費者關切。

標示法規

- ✓ 織品標示基準第3點第6款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已於之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」
- ✓ 本部108年7月15日召開市售嬰兒枕標示研商會議，結論已公告標示要求。

「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」或類此用語。(109年7月1日生效)

公會宣導

- ✓ 請公會、業者協助向所屬相關業者宣導本次會議結論，並提醒與宣導勿將「**塑頭型、防扁頭或防偏頭**」等內容呈現於商品之標示、販賣嬰兒枕之網頁內容，以免造成消費者誤會或混淆。

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

【嬰幼兒枕】



商品本身、
內外包裝
或說明書

品名：嬰幼兒枕

尺寸：30 cm × 35 cm

製造商：000有限公司

電話：07-00000000

地址：00市00路00號



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
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。

於商品本體
附縫、烙印、
燙印或印刷

成分：表布100 % 棉，

填充物100 % 聚酯纖維



產地：台灣